OCT312022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72086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园林绿化企业，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园林绿化班组组长。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 ”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工的非公民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表格 I-140），指出美国劳工部（DOL）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某些行为，使其根据该法第212(n)(2)(C)(i)和/或(ii)条受到强制取消资格处罚。审理主任认定，基于该取消资格处罚，申请人的任何移民签证申请在10年期间内均不能获批，并在所指的10年期间内否决了本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其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要求的裁定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及 underlying petition 的实质问题不在我们审理范围内。我们上诉审理的唯一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适当地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解释复议的理由，并证明不利决定(1)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指称审理主任决定中存在具体错误，并主张否决是基于“ 明显错误的法律适用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根据该法第212(n)(2)(C)(i)或(ii)条受到10年取消资格处罚的认定提出异议，强调所引法规的两个条款均以劳工部长在通知和听证后认定雇主违反了H-1B项目要求为前提。申请人坚持其从未参与H-1B项目，因此不可能实施导致根据所引法定条款受到取消资格处罚的违规行为。申请人还强调，审理主任无法确定其据称违反了该法第212(n)(2)(C)条的哪一项规定，因此关于否决理由缺乏具体性。

审理主任未处理这些具体论点，而是指出申请人认为否决决定“ 含糊不清 ”。审理主任随后径行认定“ 随动议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本动议的提交要求已得到满足 ”，而未对所考虑的证据进行任何分析。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上诉论点，即审理主任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理由不充分。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重审。

我们也注意到申请人请求我们处理其在动议中提出的论点，并撤回审理主任否决 underlying Form I-140 的决定。如前所述，表格 I-140 的否决不在我们上诉审理范围内。此外，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实质问题，诉讼记录尚不适合我们审议申请人在该动议中的论点。本事项正在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就支持该动议的主张和法律论点的充分性作出初步裁定。

二、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处理申请人适当提交的复议动议的实质问题，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